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10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匯僑股份有限公司	77NX0000000-0		1	760	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